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3）43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李**	身份证件号	63212419*****
		住址	湟中县田家寨镇**	联系电话	1559737****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12月7日10:01时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李**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青AD5****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从湟源县汽车站西北门载客1人前往湟源县火车站进站口。执法人员对驾驶员李**依法询问，李**承认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有其签名的《询问笔录》。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贰佰元整（¥2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支行，账号963009010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李** 2023/12/11

执法人员签名：

李**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